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綜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簿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或於會後補充資料。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其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

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2次發言機會，每次發言超過5分鐘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案。
- 十、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有明定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三、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 十四、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